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诺书

赤峰市元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有我单位承建的赤峰市元宝山区2023年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机关办公区、综合办公楼改造(绿化及道路改造)项目施工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由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竣工/完工验收。现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》之规定，承诺如下：

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农牧民工工资(总计¥90446.54元)已全部支付完毕，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。同时，已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社保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。如该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，我单位同意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履行清偿(先行清偿)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联系人：张小霞 联系电话：15147137842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金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企业注册地：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亿峰岛3幢1单元302号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



2024年06月12日

